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楊惠閔  
聯絡電話：3343573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099046056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(20100831094116762.TIF)

主旨：「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以經審字第09904605690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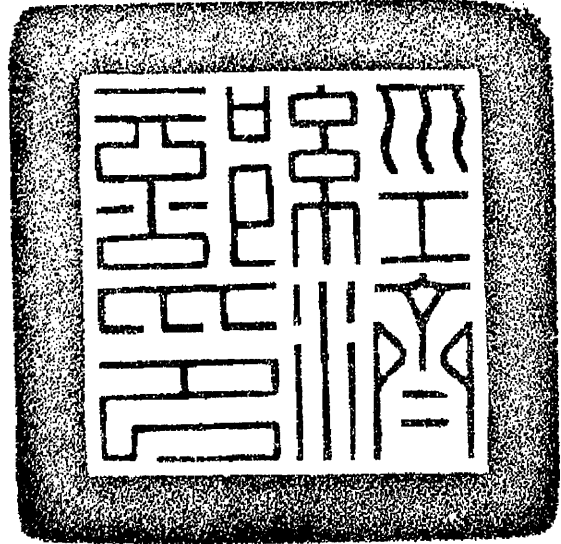
2010/09/03  
交10換48章

99年9月6日 時  
總收0990002348號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09904605690 號



廢止「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」。

部長 施顏祥